

廖所長在中研院第21及22次院士會議中領銜之提案

一、暢通農業試驗場所高級研究人員進用管道

二、籲請恢復研究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及研訂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本刊 編輯

第21次及第22次之提案已收錄在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一次及第二十二次院士會議紀錄中，提案內容與承擔台灣農業研究之基層人員息息相關，因此特將提案全文刊出如下，一則提供繼續努力之方向，另一則作為歷史之見證，證實具有良知良心者仍大有人在，波等正為台灣農業之前途持續不斷地奮鬥、力爭。

第21次院士會議之提案(提案三)

主旨：暢通農業試驗場所高級研究人員進用管道，提昇我國農業科技研發水準。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的農業（農林漁牧業）經由學術界及產業界的共同努力，已有相當好的基礎與發展，以漁業為例，在某些方面（如養殖技術）甚且超越國際水準。但在環保意識高漲、責任制漁業呼聲日高、國際競爭壓力劇增的環境下，特別是在加入GATT後，將有大量農漁畜產品進口。因此，我國的農業惟有從勞力密集之層次提昇至技術密集的層次，才能具有競爭力。
- 二、農業技術的研發或提昇需要巨額的經費，目前這方面的工作幾乎都是由地方的省屬農林漁牧試驗機構所主導。因此，要提昇農業的科研水準，就必須提昇這些機構的研究人力水準。據悉中央有意成立農業部，並擬將部份農業研究單位提昇至中央，此事值得欣慰，惟高級研究人員的羅致問題無疑仍是急需解決的課題。目前省屬各試驗場所研究人員進用之唯一管道為高考：高考分兩級，應考資格分別需具有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分別可取得薦任六職等及薦任七職等之任用資格。目前行政院擬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即擴大教育人員適用範圍，增列科技機關的研究人員得適用該條例以聘任方式進用，然而卻遭到考試院反對，因其認為此條例不適用行政機關人員；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則建議舉辦科技人員甲等特考，但考選部反對，因為將破壞國家文官制度，而建議各科技機關自己培養科技人才（指的應是在職進修）。目前各試驗單位進用之研究人員學歷包括大專、碩士與博士，層級差距太大；博士以下者，未經從事獨立研究之專業訓練，嚴格來說，不能稱為研究人員。在職進修雖然可使博士以下人員逐步取得博士學位，但是進修過程太過耗時，通常進修完成時已步入中年。況且進修期間佔用職缺，嚴重影響研究機構人力運用之效率。另外，同樣取得博士學位，到中央研究院或是大專院校任職，不用經過考試，職位也高，相形之下，省屬試驗研究單位在爭取人才上即失去競爭力。
- 三、近年來，由於時局的變動，國外高科技人才紛紛回國效力，國內亦有大部分剛從學校畢業之優良人才等待發揮的機會，因此以往人才來源困乏的窘境不再；另一方面加入 GATT 所帶來的衝擊，國際競爭的激烈，以及保育意識的高漲，使得我國農業面臨前所未有亟待突破的關鍵時刻，各研究機關人才的

「供」與「需」之平衡的主要關鍵乃在人才的任用管道。若能暢通，則「供」、「需」平衡，若不能暢通，則「供」與「需」皆失調，問題值得重視，希望及早獲得解決。

辦法：顧全國家之行政體系及現行之文官制度，建議政府在農業試驗場所研究人員的進用上採用雙軌制—即考試制與聘用制併行，但都作些許的調整：在考試制方面，儘速推動高等考試三級制，讓高級研究人員能有較公平的競爭機會，並且也能晉任較高之職等，增加人才聘用的誘因；在聘用制方面，在認知高級研究人員有別於一般行政人員之共識下，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具有博士學位且適合從事研究的人員，但需訂定嚴謹的甄選辦法或標準，以確保羅致真正的高級研究人才。

提案人：廖一久 彭明聰 張傳炯 張伯毅 黃周汝吉
 楊振忠 艾世勛 錢 煦 楊祥發 蔡作雍
 黃秉乾 王正中 方懷時 歐陽兆和 宋瑞樓
 陳定信 賴明詔 羅 浩 梁棟材 張槐耀
 王 偉

第22次院士會議之提案(提案二)

主旨：請行政院儘速恢復省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並研訂上述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用辦法，以徹底解決省屬農業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進用受限於高普考之缺失。

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突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函告台灣省政府，謂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之停辦，應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支該府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暨港灣技術研究所等之研究人員的「學術研究費」，並改支「一般專業人員專業加給」。本案至今已屆一年，雖然各有關單位、人員迭經各種管道反應，但未獲解決。

二、學術研究費與專業加給的差別，如下表（八十五年度）：

職 稱	研究員	副 研 究 員	助理研究員	助 理
學術研究費	47,710	39,470	26,710	19,030
專業加給	26,960	21,780—22,650	19,040-19,730	15,870-16,630

三、雖然人事行政局規定現職人員改支一般專業人員專業加給後，若較原支學術研究費為低時，准予補足其差額（該局稱之謂「既得利益」），但是新進人員則無差額可補，且現職人員若調升時，其差額亦不隨之調高。如此規定，產生下列之不合理現象：

- 1、升等但薪資所得不增反降；
- 2、同工不同酬；
- 3、同為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卻支領一般專業加給。

這種以一紙公文將省屬農業機構的研究人員敘薪變相予以調降的作法，不但侵害了現職人員之權益，亦對其士氣及尊嚴造成打擊，嚴重影響各單位的研究情緒，甚而導致人才的流失。長此以往，將更增加延攬高級研究人員的困難，阻礙了上述研究機構未來的發展，尤有甚者，必將斷斷台灣農業科技之根本與產業成長之基礎。

- 四、在台灣，除了隸屬台灣省政府之農、林、漁、牧試驗研究機構外，僅有「亞蔬中心」等極少數研究單位為從事農業研究之專職機構。上述機構係於光復時自台灣總督府接收改組而來，長久以來即因受到機關位階太低、經費不足及人員升遷不易等因素的影響，以致未能發揮其最大的功能。民國六十七年七月，水試所東港分所為無法爭取到次年度的推廣經費，不得不被迫解散推廣組。此事為當時的蔣經國總統獲悉，遂指示農復會會同各有關單位協助解決，並妥適照顧基層科技人員生活。此一事件發生之時，正逢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而行政院依據上述會議之結論，於六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六三一次院會中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該方案中即明訂台灣省農林廳所屬研究人員得比照教育機關改支「學術研究費」。自此以後，省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的待遇才獲得合理的解決，研究人員也得以安心全力為科技研究的發展貢獻心力。如此立意良好的善法，如今在未經任何意見徵詢及全盤瞭解來龍去脈，與周全考量的情況下，即驟然予以任意更改，實非民主國家之常規。
- 五、如前述，民國六十八年訂定之「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係依據六十七年召開的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之結論辦理。民國七十一年行政院召開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修訂「科學技術發展方案」（行政院第一七九五次院會修正通過），同時依此方案另頒「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科技人才方案」。民國七十五年第三次全國科技會議之後，國科會乃依據會議結論擬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年長程計畫」（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四年）。民國八十年召開第四次全國科技會議，分「積極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五大議題深入探討，國科會又依據會議結論將原十年計畫修改為十二年長程計畫（策略計畫）（八十年至九十一年），同時訂定六年中期計畫（行動計畫）（八十年至八十五年），併案提經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行政院第二二八七次院會通過實施。此外，行政院甫於去（八十四）年七月第二四四〇次院會通過「加強運用高級科技人才方案」並通函各機關遵照辦理。很顯然的「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係依據前後四次全國科技會議之結論廣續予以擬訂及修訂，並未如人事行政局所聲稱的「已經停止辦理」。針對此一情形，有關單位再度提出申復，不料人事行政局卻不再以科技發展方案已經停辦為由，而改以支領學術研究費「並非常態」為由，聲稱其行政命令並無錯誤。
- 六、省屬各農業試驗場所不論從工作性質、試驗研究設備、人力結構以及教育部、國科會之認定等各方面來看，皆被定位於學術研究機構，與一般行政機構迥然不同，既然如此，其專業研究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乃是合情、合理、合法之應有權益。
- 七、省府各農業試驗研究單位的研究人員絕不是人事行政局所謂的「既得利益者」，而是任勞任怨、默默耕耘的「耕耘者」。現行的職位分成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四級，其職缺由上而下呈金字塔形分布，研究人員升遷受職缺之限制，升遷壓力大，競爭激烈。反觀大專院校的教員，不僅不用簽到、簽退，每年還有長達三個多月的寒、暑假，另外，每滿七年，教授均可享有一年的休假，這些福利都是基層農業研究人員所望塵莫及的。再者，農林廳所屬試驗場所大都地處偏僻，不是深山、離島，就是鄉下或漁村，其生活環境及其資源，均無法與位處都市的各大專院校相比擬。
- 八、農林廳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的現職人員中，有不少人當初任職時即以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四級敘薪，其間未曾被告知其薪資是依據「暫行的」「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因此，有一天可能會有所變更。這十餘年間，他們放棄了其他可轉任的機會，奉獻一生中最具創造力的青、壯年，任職於各農業試驗場所，到頭來卻被稱為「既得利益者」，而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由一紙公文獲知不具資格支領「學術研究費」。這種威權式的謬誤措施，造成二千多位知識份子對國家之公信力完全失去信心，其所造成的損失是無法彌補的。
- 九、為解決台灣農業問題，繼續繁榮台灣之經濟，進而促使台灣成為亞太農業科技發展之重鎮，停發「學術研究費」實為不智之舉。眾所皆知，台灣農村所得偏低，造成農村青年之流失及人力之老化，二者之間已形成惡性循環，而且情勢愈演愈烈；另則，台灣即將加入 WTO，農業勢必遭受相當大的衝擊。

此外，台灣長久以來所累積之農業科技的研究成果及研究人才資源均已達到國際一流的水準，農技團、漁技團均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與讚揚。因此政府應該把握台灣目前的天時、地利及人和條件，充實現有的農業試驗研究單位的人力與經費，以充分發揮潛能，解決台灣農村目前的困境，俾利台灣早日成為亞太農業科技的研發重鎮。

- 十、綜前所述，停發「學術研究費」，不但不合情、不合理、也不合法，因此建請行政院儘速恢復「學術研究費」，以安定現職人員之人心。不過，此次停發「學術研究費」之主要癥結在於當時政府核發「學術研究費」的同時，並沒有將省屬農業試驗場所之研究人員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比照「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等辦法聘用，以致造成同樣是高普考及格人員，卻因為分發至研究或行政單位而有不同之待遇。如此不但引起在行政機構服務之行政人員的不平，也造成研究機構之人才進用及升遷上的極度困難。

解決方案：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積極協調考試院並督促人事行政局，確實採取標本兼治之措施，其解決方案如下：

- 1、治標方面：請儘速恢復省屬農、林、漁、牧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以確保其權益，安定其人心，使其可安心全力投入研究工作，為農業科技的發展貢獻心力。
- 2、治本方面：省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人員之進用，採聘用及高普考分發雙軌制，即考試制度與聘用制度併行，但都作些許的調整；在考試制度方面，儘速推動高等考試三級制，讓高級研究人才能有較公平的競爭機會，並且也能晉任較高等之職等，增加人才留用的誘因；在聘用制度方面，儘速完成「科技人員任用條例」等之制定與立法工作，在認知高級研究人才有別於一般行政人員之共識下，依據任用條例，聘用具博士學位且適合從事研究的人員，惟需訂定嚴謹的甄選辦法或標準，以確實羅致真正的高級研究人才。此一解決方案，在上次院士會議中即曾提出，並獲得諸多院士的響應，然卻一直未見下一步驟，因此，再次提出，希望能得到應有的重視，並早日敦促付諸行動。

提案人：廖一久	周昌弘	王光燦	郭宗德	鄭永齊
王正中	蔡作雍	楊振忠	張傳炯	宋瑞樓
歐陽兆和	王 倬	艾世勛	何焜玉	何 潛
陳長謙	羅 浩	梁棟材	吳 瑞	李鎮源
葉 曙	彭汪嘉康	牛滿江	陳定信	黃以靜
張伯毅	賴明詔	方懷時	彭明聰	曹安邦
李遠川	楊祥發	廖述宗	錢 煦	